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56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启鸿源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江苏创力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江苏华力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810.00 万元、为江苏创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为江苏华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天启鸿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天启鸿源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启鸿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及天启鸿源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810.00 万元。

为满足江苏创力、江苏华力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创力、江苏华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江苏创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为江苏华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庄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17.1638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2 号楼-1 至 8 层 101 内 7 层 17-24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68,936,410.00 股(占比 51%), 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03,433.00 股(占比 2%), 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3,531,795.00 股(占比 47%)。	
(经审计/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万元)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616.66	179,840.87
总负债	89,178.16	106,365.50
净资产	48,438.49	73,475.38
银行贷款总额	6,856.81	2,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173.06	93,860.02
营业收入	40,518.77	92,504.63
净利润	8,841.83	25,070.80

## 2、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23,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77020062M
注册地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销售, 电梯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099.44	54,543.99
总负债	9,763.43	8,693.27
净资产	44,336.00	45,850.7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763.43	8,693.27
营业收入	42,297.56	27,268.72
净利润	4,767.18	2,360.49

### 3、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2,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553754X5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生产，黄金制品零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表面拉丝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443.32	29,034.18
总负债	10,601.86	9,037.56
净资产	18,841.46	19,996.6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14.26	8,982.81
营业收入	75,080.06	45,328.59

净利润	2,467.38	1,155.16
-----	----------	----------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被担保人为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债务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
  -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

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7、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被担保人为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 3、债务人名称：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5,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和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

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首席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被担保人为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债务人名称：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和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

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首席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6,210.00 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6.6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51,8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6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